

# 义务教育法感悟心得学生(汇总8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感悟，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那么心得感悟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感悟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 义务教育法感悟心得学生篇一

(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后，学校就组织全体教师进行学习，我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学习新的义务教育法后，我的体会很深，这次新的义务教育法，比以前提高了一个层次，大大地提高了我们教师的地位，也增加了我们教师的难度，这让我更加认识到自己肩上责任的重大。我发现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讲到启发式教育、学生要保持主动性，要注意学生能力的培养，我认为这是我们教育教学改革中最本质的内容，是我们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从另一方面来理解，这也是对应试教育的抨击。

新的义务教育法还明确规定了我们教师的各种权利，但是，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经过这次的学习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也有的老师说：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同时我还感悟

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要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经过这次的学习，我懂得了：作为一名教师，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依法执教，爱岗敬业，作到既教书又育人，为培养新一代而作出最大的努力，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 义务教育法感悟心得学生篇二

十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6月29日通过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这是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的一次重大修改，它进一步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

我学习完《新义务教育法》后，觉得《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是教师进行教书育人的指南，是学生接受良好教育的保证，是学校实施教育的准则，同时也是社会对教育关注的体现。下面我就《新义务教育法》谈几点自己粗浅的看法：

一、《义务教育法》是教师进行教书育人的指南。

《新义务教育法》的第六章中重点谈到了“教师”这一部分，它涉及面较宽，不仅谈到了教师所应该具备的职业道德规范，教师录取办法，教师享有的权利，而且谈到了教师所应尽到

的义务等方面。

我觉得《新义务教育法》给我们广大教师提供了教书育人的指南。作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就应该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教师要把职业责任变成自觉的道德义务，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新人而无私奉献。那么，教师怎样才能做到这一条呢？第一，教师必须自觉地做到对学生负责。第二，对学生家长负责。第三，对教师集体负责。第四，对社会负责。在社会主义社会，教师职业态度的基本要求，就是树立积极主动的劳动态度，努力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教师怎样才能做到树立积极主动的劳动态度，努力培养社会主义新人呢？首先，教师必须有主人翁的责任感。第二，具有从事教育劳动的光荣感与自豪感。第三，要有肯于吃苦的精神。

二、《义务教育法》是学生接受良好教育的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第七章重点谈到了“学生”，它规定了学生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基本义务教育；谈到了学生享有的权利及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等方面。

受教育权是现代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三、《义务教育法》是学校实施教育的准则

《新义务教育法》的第五章重点谈到“学校”，它是学校实施教育的准则，不仅规定学校所应该尽到的义务，而且提供

了如何进行管理的方法等方面，真正体现了新时期教育的先进性。

作为学校，应该以《新义务教育法》作为行动的准绳，必须承担该有的职责和任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学校的根本职责，就是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换句话说也可以说，就是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 四、《义务教育法》是社会对教育关注的体现

同样，《新义务教育法》也明确了社会对教育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

多方面研究表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真心希望《新义务教育法》能够真正落到实处，社会各界能团结一致，为了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高全民族的整体素质、综合素质、生存能力，营造活泼、健康、向上的学习氛围，培养德、智、体全方面发展的人才。

### 义务教育法感悟心得学生篇三

20xx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案）》，审议通过的《义务教育法（修订案）》共分为：总则、学生、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经费保障、法律责任及附则等8章，63条，将于20××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义务教育法自1986年颁布以来的一次重大修改，是我国义务教育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在认真研读新《义务教育法》之后，谈谈自己的体会：

法律的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规定，“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的素质。”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谁违反这个义务，谁就要受到法律的规范。新修订《义务教育法》针对长期以来在法定义务教育阶段内，老百姓意见比较集中的“上不起学”、“学校安全保障”、“均衡发展”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体现了国家在推动义务教育的全面普及化与强化上的决心和意志。

新法明确规定“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采取新的经费保障机制。首先，在义务教育的投入上，新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新法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第二，为家庭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从法律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为适龄少年儿童提供了一个平等入学的机会，学生将不会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现实中，尤其是象我们这里的贫困山区，适龄儿童少年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不在少数，单靠个人或学校的力量是无法改变这种状况的，但新法从法律上予以保障，相信今后不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了。第三，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第47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这一规定进一步体现了新法的公益性，有利于加快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的义务教育发展。

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五章专门对教育教学作出规定，要求保证教育教学的质量，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

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符合教育规律和身心发展”、“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还明确提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可以说，过去的义务教育主要是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普及上做了很多规定和相关工作，而在今后，我们则要实施并完成高质量、高水平的义务教育。时代需要创新型人才，让学生学会独立思考、善于发现问题是拥有创新精神的种子，勇于实践则是实现创新的关键，因此，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是我们一线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教师应真正转变观念，在教育教学中鼓励学生创新，大胆发表自己的见解，让学生“自由徜徉”于学校内外、课堂内外、课文内外、学科之间，改变过去的“重分低能”和“书本奴隶”的状况，教师要加强教学的实践性、开放性和弹性以顺应时代的要求。

## 义务教育法感悟心得学生篇四

德育渗透并不是急功近利的，它需要长期积累，潜移默化，是一项系统工程。教师的师德、情操、教学素质、能力及人格魅力等隐形教育的影响，是保证德育教育功能的重要前提。因此，教师要有良好的事业心、责任感以及过硬的教学本领和基本功，才能使教书育人达到最佳的统一，使学生全面健康的发展。用心走进学生心灵，以智取人。以下是本人在教育工作中的心得和体现：

俗话说：“话是开心斧，情到自然开。”学生处于发展阶段，极渴望自己能作为被关心的对象，又加之现在许多的父母因为工作和挣钱的缘故，而忽略了对孩子的关心，没有父母更多的关心，教师在生活上的关心无疑是对学生在情感上的雪中送炭。当天气变冷时，我会及时督促学生加衣服，有时了解学生的状况，给予自己力所能及的帮助，这样学生能体会到教师的温暖，在学习上更加勤奋，因为他们得到的不仅仅是老师物质上的帮助，更是精神上的赋予，他们体会到自己

在老师心目中有一席之地，老师的关心使他们树立了克服困难的决心，从而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中来。生活上的关心、物质上的帮助，甚至在很多情况下，你一句问寒问冷的话语就如一股暖流在滋润着学生的心田，爱如清风，如阳光，给学生带来和谐、温暖。

学生在校，以学为主，他们的主要活动是学习，主要精力也应放在学习上，但现行大纲的知识要求及教学方式，只对少数学生适宜，对大多数学生而言，目标过高，特别是评价上重结果，轻过程；重分数，轻品质，许多学生因为一直用功，效果不佳，教师如果再不加以诱导，久而久之会失去学习的信心。在辅导上，尽量体现分层要求，严禁“一刀切”的做法。对班上每一个学生的兴趣，基础、爱好，教师都要心中有数，对成绩好的学生，重思路点拨，再让他们自己思考，对中等生，点拨思路后再根据其反应确定辅导重点，尽力帮助他们绕过或突破思维障碍，对困难生就要从基础开始，分散难点，分解问题，特别注重辅导后进生是否听懂，鼓励不懂多问，教师一一耐心辅导，直到学生清楚明白为止，切不可操之过急。在教师辅导的同时还要给学生创造成功，用成功教育激励学生，尽力发现学生的闪光点，给予表扬，使学生树立信心，认识到自己的优点。在我所教的班级（一）班有一名同学，平时对学习总是心不在焉，多次教育，均不见成效，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在班上请同学秀一下谁的发音最好，有的同学推荐这名同学，他果然不负众望，很流利的把我要求的文章大声的念出来，而且发音真的标准好听，我利用这次机会好好的夸了这位同学一番。从此这个同学象变了个人，对我安排的各种工做都积极负责的去完成，学习成绩也渐起色，尤其是本学期的英语听力进步很快，现在还是班上英语科早读领读代表。

学生是发展的独特的工作对象，教师必须经常了解学生的心理咨询状况，与学生谈心，通过学生的语言直接或间接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教师一次推心置腹的谈心，一次信赖的目光，都有可能成为学生学习的动力。在课堂上，教师与学生

之间无法做更进一步的交流，但教师的一次微笑，一次期待眼神，温和的语言，学生都能从中有所感悟。而在课外活动中，就有更多的机会，应主动接近学生，以朋友的姿态和学生交谈，共同挖掘生活中、学习中的问题，从而更全面深刻的了解他们的心理咨询。对于外向型的学生，教师可以直接与他们交谈，以学生生活中的现象为题材进行交谈，了解他们对一些现象的认识，分析他们的心理咨询特征，对个别问题可以开门见山的提出，如对班上纪律的看法，对学习的认识，对自己的评价等等。对于内向型的学生，教师则必须首先接近他们，根据他们的兴趣、爱好适时加入他们的活动，细心分析他们的言行，或在集体活动中借题发挥，正确诱导，真正从心灵上与学生交流，达到全面了解学生心理咨询状态的目的。

教育如果没有情感，如同池塘里没有水一样，没有水，就不能成为池塘，没有诚挚的爱，就没有教育。教师对学生应以诚相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切不可不结合实际空口说教，要结合学生的特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特别是在学生犯错误时，教师不要一味责怪，应从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等方面进行教育，用尊重学生的爱心、诚心换取学生的理解。使学生能主动承认错误，并改正错误，养成自律的良好习惯，逐渐达到持之以恒。比如这个学期，班上有两个小男生在我的英语课堂上，因为一点小矛盾，两个大打出手，当时情况很恶劣。刚好就要到下课时间了，我没有大声的训教他们，而是先把他们的情绪冷静下来。下课后把他们俩留下来谈心，让他们知道他们今天的行为是多么的恶劣，他们这样做对他们自己，对班上其他同学还有老师造成了很大影响，两人经过我的开导都意识到自己不该那么冲动，不该向对方动手，最后两人在我面前，彼此道了歉，还写了检讨书。

有这样一句话说得好：如果一个孩子生活在批评之中，他就学会了谴责；如果一个孩子生活在鼓励之中，他就学会了自信；如果一个孩子生活在讽刺之中，他就学会了害羞；如果

一个孩子生活在认可之中，他就学会了自爱。没有什么都不行的`学生，问题在于老师站在什么角度看，用什么样的语言表达。坚信用情、用爱、用智、用心则是保证学生心理咨询健康的最好良药。

课堂教学是师生合作的过程，所谓“师生合作”就是相互合作，相互渗透，相互配合。这就要求教师的授课应精心，促进学生认真学习。心理咨询学研究表明，当某一个人对某种事物发生浓厚的稳定的兴趣时，他就能积极地思考，大胆的探索事物的实质，对事物的观察也变得敏锐，逻辑记忆力也会加强，想象力也丰富，因此，教学上动脑子多用心，调动学生学习兴趣是学生学习的前提条件。其次，突出学科特点，多应用直观教具，设置悬念，遵循“从做中学”的教学原则，充分发挥“好奇心是先导，求知欲是动力”的教育理念，让教学的“教”是为了“不教”，让学生的学从“要我学”过渡到“我要学”，进一步发展为“我能学”，教师在知识的传授中切实起到指导的针对性，让学生自主的边做边学。苏霍姆林斯基说：“许多聪明的、天赋很好的学生，只有当他们的手和手指头接触到创造性的劳动时，他们对知识的兴趣才会觉醒起来。”所以，教学上多为学生创设情景，创设实践的机会，对学生的发展，教学效率的提高显得尤为重要。我在教学中主要采用了以下方法：增补一些趣味英语视频，英语电影，英语话剧；举实例突出与生活、社会的紧密联系；讲课时适当穿插一些与教学有关的小故事、科学设想等，用丰富多彩的教学手段从而培养学生积极的学科情感。这个方法在二班体现得最好，原先压根不学习英语的个别男生也开口读英语了，上课也认真做笔记了，虽然他们现在看不见他们的进步，但他们的这些一点一滴我都记在心里，这也是他们的进步。

## 义务教育法感悟心得学生篇五

修订的《山西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颁布实施，让我们欣喜地看到义务教育真正做到了本位回归，不再隔着教育

的“义务”二字雾里看花，为我省义务教育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模式、管理机制与制度支持，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在《山西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中，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山西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作为一所普通学校老师，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不因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山西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最大受益者。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山西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最深刻的感受之一。《山西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山西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

的重任。《山西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

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

三、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应该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 义务教育法感悟心得学生篇六

“‘三严三实’相辅相成，是一个严密的整体。”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理解“三严三实”的深刻含义。对领导干部而言，这是行为准则；从干部工作角度来看，这是我们选人用

人的标准；而从人民群众的视角来看，这又是群众评价和监督领导干部的标尺。“三严三实”为加强党风政风作风建设指明了方向。“三严三实”是我们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反对“四风”的延续和升华。作为一名党员，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是最基本的党性修养，更要讲真话、讲实话，须知一切权利都是人民给予的，做事都是为了人民。“我特别认同心存敬畏、慎独慎微的说法，要经常‘照镜子’，时刻提醒自己，对人民、对事业、对岗位都要有敬畏之心。”

“严”的反义词是“宽”。“三严”的要求正是针对了时下一些领导干部对自身“失之于宽”的现象。我们从不少反腐案例中可以看到，正是因为于己“过宽”，一些领导干部才会对自己降低标准，乃至私欲膨胀。徐金记委员说，时时谨记“三严”，领导干部才能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坚持用权为民，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有了“三严”，“三实”就有了基础和动力。

“实”与“虚”相对立。“现实中有些人‘玩虚’的。太多。”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能只追求“显绩”，比如一味注重修路、造楼；而忽视“潜绩”，诸如制度建设、规范制定等方面。为官一任，主政一方，就要实实在在做一些事，创新探索，深化改革，做成几件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切切实实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惠及百姓。而对领导干部的考核，也要依照“三严三实”的标准。“gdp是重要的，但一年一考核没有意义，因为这是领导干部多年工作的成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有助于干部更好地践行‘谋事要实’。”

## 义务教育法感悟心得学生篇七

提高师德修养和素养，是新时代向教育工作者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新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作为教师必须转变教育观念和教育理念，树立教

育新风。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通过学习《新义务教育法》这段时间来，我对教育这个事业有了更为深刻的体会。

长期以来，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在应试教育这根指挥棒的指导下走入了误区，不少“恨铁不成钢”的教师和“望子成龙”的父母心目中“好学生”、“好孩子”的衡量标准就是学习成绩，只注重了智育，而忽视了思想品德、道德素质的教育。或者，只注重了某些较高精神境界的教育，却忽视了做人基本素质的教育。我认为，这其中的“学会做人”应该是德育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核心。学校是培养社会需要的各类人才的地方，教书的目的是为了育人，我们培养的每一个学生无论将来成就大小，他首先必须是一个“人”，也就是说是一个合格的公民。因此，“学会做人”教育应该成为德育工作的首要目标。

德育渗透并不是急功近利的，它需要长期积累，潜移默化，是一项系统工程。教师的师德、情操、教学素质、能力及人格魅力等隐形教育的影响，是保证德育教育功能的重要前提。因此，教师要有良好的事业心、责任感以及过硬的教学本领和基本功，才能使教书育人达到最佳的统一，使学生全面健康的发展。用心走进学生心灵，以智取人。以下是本人在教育工作中的心得和体现：

俗话说：“话是开心斧，情到自然开。”学生处于发展阶段，极渴望自己能作为被关心的对象，又加之现在许多的父母因为工作和挣钱的缘故，而忽略了对孩子的关心，没有父母更多的关心，教师在生活上的关心无疑是对学生在情感上的雪中送炭。当天气变冷时，我会及时督促学生加衣服，有时了

解学生的状况，给予自己力所能及的帮助，这样学生能体会到教师的温暖，在学习上更加勤奋，因为他们得到的不仅仅是老师物质上的帮助，更是精神上的赋予，他们体会到自己在老师心目中有一席之地，老师的关心使他们树立了克服困难的决心，从而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中来。生活上的关心、物质上的帮助，甚至在很多情况下，你一句问寒问冷的话语就如一股暖流在滋润着学生的心田，爱如清风，如阳光，给学生带来和谐、温暖。

学生在校，以学为主，他们的主要活动是学习，主要精力也应放在学习上，但现行大纲的知识要求及教学方式，只对少数学生适宜，对大多数学生而言，目标过高，特别是评价上重结果，轻过程；重分数，轻品质，许多学生因为一直用功，效果不佳，教师如果再不加以诱导，久而久之会失去学习的信心。在辅导上，尽量体现分层要求，严禁“一刀切”的做法。对班上每一个学生的兴趣，基础、爱好，教师都要心中有数，对成绩好的学生，重思路点拨，再让他们自己思考，对中等生，点拨思路后再根据其反应确定辅导重点，尽力帮助他们绕过或突破思维障碍，对困难生就要从基础开始，分散难点，分解问题，特别注重辅导后进生是否听懂，鼓励不懂多问，教师一一耐心辅导，直到学生清楚明白为止，切不可操之过急。在教师辅导的同时还要给学生创造成功，用成功教育激励学生，尽力发现学生的闪光点，给予表扬，使学生树立信心，认识到自己的优点。在我所教的班级（一）班有一名学生，平时对学习总是心不在焉，多次教育，均不见成效，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在班上请学生秀一下谁的发音最好，有的的同学推荐这名同学，他果然不负众望，很流利的把我要求的文章大声的念出来，而且发音真的标准好听，我利用这次机会好好的夸了这位学生一番。从此这个同学象变了个人，对我安排的各种工做都积极负责的去完成，学习成绩也渐起色，尤其是本学期的英语听力进步很快，现在还是班上英语科早读领读代表。

学生是发展的独特的工作对象，教师必须经常了解学生的心

心理咨询状况，与学生谈心，通过学生的语言直接或间接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教师一次推心置腹的谈心，一次信赖的目光，都有可能成为学生学习的动力。在课堂上，教师与学生之间无法做更进一步的交流，但教师的一次微笑，一次期待眼神，温和的语言，学生都能从中有所感悟。而在课外活动中，就有更多的机会，应主动接近学生，以朋友的姿态和学生交谈，共同挖掘生活中、学习中的问题，从而更全面深刻的了解他们的心理咨询。对于外向型的学生，教师可以直接与他们交谈，以学生生活中的现象为题材进行交谈，了解他们对一些现象的认识，分析他们的心理咨询特征，对个别问题可以开门见山的提出，如对班上纪律的看法，对学习的认识，对自己的评价等等。对于内向型的学生，教师则必须首先接近他们，根据他们的兴趣、爱好适时加入他们的活动，细心分析他们的言行，或在集体活动中借题发挥，正确诱导，真正从心灵上与学生交流，达到全面了解学生心理咨询状态的目的。

教育如果没有情感，如同池塘里没有水一样，没有水，就不能成为池塘，没有诚挚的爱，就没有教育。教师对学生应以诚相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切不可不结合实际空口说教，要结合学生的特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特别是在学生犯错误时，教师不要一味责怪，应从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等方面进行教育，用尊重学生的爱心、诚心换取学生的理解。使学生能主动承认错误，并改正错误，养成自律的良好习惯，逐渐达到持之以恒。比如这个学期，班上有两个小男生在我的英语课堂上，因为一点小矛盾，两个大打出手，当时情况很恶劣。刚好就要到下课时间了，我没有大声的训教他们，而是先把他们的情绪冷静下来。下课后把他们俩留下来谈心，让他们知道他们今天的行为时多么的恶劣，他们这样做对他们自己，对班上其他同学还有老师造成了很大影响，两人经过我的开导都意识到自己不该那么冲动，不该向对方动手，最后两人在我面前，彼此道了歉，还写了检讨书。

有这样一句话说得好：如果一个孩子生活在批评之中，他就学会了谴责；如果一个孩子生活在鼓励之中，他就学会了自信；如果一个孩子生活在讽刺之中，他就学会了害羞；如果一个孩子生活在认可之中，他就学会了自爱。没有什么都不行的学生，问题在于老师站在什么角度看，用什么样的语言表达。坚信用情、用爱、用智、用心则是保证学生心理咨询健康的最好良药。

课堂教学是师生合作的过程，所谓“师生合作”就是相互合作，相互渗透，相互配合。这就要求教师的授课应精心，促进学生学习热心。心理咨询学研究表明，当某一个人对某种事物发生浓厚的稳定的兴趣时，他就能积极地思考，大胆的探索事物的实质，对事物的观察也变得敏锐，逻辑记忆力也会加强，想象力也丰富，因此，教学上动脑子多用心，调动学生学习兴趣是学生学习的前提条件。其次，突出学科特点，多应用直观教具，设置悬念，遵循“从做中学”的教学原则，充分发挥“好奇心是先导，求知欲是动力”的教育理念，让教学的“教”是为了“不教”，让学生的学从“要我学”过渡到“我要学”，进一步发展为“我能学”，教师在知识的传授中切实起到指导的针对性，让学生自主的边做边学。苏霍姆林斯基说：“许多聪明的、天赋很好的学生，只有当他们的手和手指头接触到创造性的劳动时，他们对知识的兴趣才会觉醒起来。”所以，教学上多为学生创设情景，创设实践的机会，对学生的发展，教学效率的提高显得尤为重要。我在教学中主要采用了以下方法：增补一些趣味英语视频，英语电影，英语话剧；举实例突出与生活、社会的紧密联系；讲课时适当穿插一些与教学有关的小故事、科学设想等，用丰富多彩的教学手段从而培养学生积极的学科情感。这个方法在二班体现得最好，原先压根不学习英语的个别男生也开口读英语了，上课也认真做笔记了，虽然他们现在看不见他们的进步，但他们的这些一点一滴我都记在心里，这也是他们的进步。

总而言之，教育要实现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

来”，教师必须研究学生，只有用心走进学生的心灵，讲究育人方法，尊重学生人格，民主平等对待全体学生，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听取他们的意见，耐心细致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教师的真诚之心，可获得学生的尊重热爱之情。以关心、耐心、诚心、精心唤醒学生的求自信、自律，从而使学生更好的发展，成为合格的，对社会有“实用”的优秀人才。这是本人通过学习新义务教育发的心得和体会，也是本人在平时教学中的表现。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以上就是为大家整理的5篇《学习《新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希望对您的写作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更多精彩的范文样本、模板格式尽在。

## 义务教育法感悟心得学生篇八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公民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公民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公民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公民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以上是《新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精选五篇】》的范文参考详细内容，涉及到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教育、义务、发展、学生、一个、学习等范文相关内容，看完如果觉得有用请记得Ctrl+D收藏。